

清高审批环表[2019]24 号

关于《清远市美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万个塑料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美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美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万个塑料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 C3 区厂房，主要从事铝质软管容器和乳液泵配件的生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3° 06′ 16″、北纬 23° 30′ 51″。本次扩建通过调整现有仓库面积不新增用地，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，新增 10 台吹瓶机、10 台丝印机、3 台破碎机及 3 台拌料机，预计年产 3500 万个塑料容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3234t/a，符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

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9〕02号）中的要求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4月9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9日印发
